

金融信贷

主 编 袁步英

副主编 王东胜

JIN RONG

XIN DAI

南开大学出版社





中财 80074872

金融信贷

主 编 袁步英

副主编 王东胜

15 201/2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

登 录 号

447776

分 类 号

F830.5/173

南开大学出版社

金融信贷

主编 袁步英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内)

电话:3508452 邮编:300071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宝坻第四印刷厂印刷

1997年2月第1版 1997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75

字数:328千 印数:1—3000

ISBN 7-310-00991-6

F·182 定价:13.50

前 言

1995年7月1日起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正式实施,它标志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进入一个新阶段。

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这就决定其经营管理思想、管理理论、管理方法、业务活动等都将区别于我国计划体制下的银行。信贷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主要的业务,也是其经营管理的重点。因此,有必要对信贷理论和实务等进行认真研究。在研究的基础上,写一本既适合于培养金融人才的需要,又适合于金融理论和实际工作者阅读的“信贷”书,已迫在眉睫。为此,我们奉献了这本《金融信贷》。

与传统的仅研究狭义信贷,即银行贷款为主的“银行信贷”、“工商信贷”不同,本书所研究的信贷是广义的,即以货币资金为对象的信用活动的总称。“信贷”即信用。这种信贷(信用)活动,既包含以吸收存款为主的资金筹集,也包含以发放贷款为主的资金运用,以及伴随存、贷而发生的各种中间性业务。对信贷的广义理解和界定是《金融信贷》立论的基础,全书的内容及结构安排都是从对信贷的这种认识出发的。如果说《金融信贷》有什么突破的话,这应是其中之一吧。

由于对信贷的广义解释,使它不再仅仅属于银行的业务范围。事实上,改革开放以来涌现的非银行金融企业也是这种信贷(信

用)活动的中介。因而,确切地说,本书所涉及的内容不仅仅适用于商业银行,也完全适合于其他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企业。基于这个原因,我们将该书定名为《金融信贷》。毋庸置疑,金融信贷的主体是商业银行,因而全书仍以商业银行为主展开。

在我们酝酿、写作到出版《金融信贷》的整个过程中,恰逢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信贷体制、银行特别是专业银行内部机制转换的时期。多变的金融环境,一方面给我们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而另一方面又使我们确信了这样两点:一是金融信贷环境与运作主体的性质的变化,要求信贷及其管理理论、方法和实际运作都须相应变化;二是金融信贷属于商业性金融范畴,必须按商业化原则来组织管理。前者增强了我们研究的紧迫感,后者使我们形成了《金融信贷》的总体思路。概括地说,从内容到结构,我们都努力使本书突出三个特点:第一,既研究理论,又研究实务;理论研究有深度,实务部分具有可操作性。第二,既立足于我国国情,总结我国金融信贷正反经验,又有选择地借鉴西方的管理理论与方法。第三,鉴于我国商业银行内部机制的健全、完善需要一个过程,也考虑到其作为教材使用的相对稳定性,所以,全书内容既从满足现实需要出发,又有一定程度的超前性。

尽管我们的努力已经付出,但由于时间仓促,加之能力、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与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6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金融信贷概述.....	(1)
第一节 信贷资金及其运动.....	(1)
第二节 金融信贷体制	(12)
第三节 金融信贷基本业务及其相互关系	(21)
第二章 金融信贷管理理论与方法	(27)
第一节 资产负债管理理论及其演变	(27)
第二节 资产负债管理原理与方法	(34)
第三节 我国的信贷资金比例管理	(44)
第三章 金融信贷领域的竞争与创新	(51)
第一节 金融信贷领域的竞争	(51)
第二节 金融信贷领域的创新	(61)
第四章 资本金	(70)
第一节 资本金的概念、构成与作用.....	(70)
第二节 资本金的筹集、管理与积累.....	(75)
第三节 《巴塞尔协议》与金融机构资本金	(81)
第五章 负债业务概述	(90)
第一节 负债及其构成	(90)
第二节 负债业务管理	(96)
第六章 存款及其筹集.....	(106)
第一节 存款业务的作用和种类.....	(106)

第二节	存款结构的变化及其影响·····	(115)
第三节	吸收存款的策略方法·····	(121)
第七章	金融信贷风险与风险管理·····	(127)
第一节	信贷风险的成因与风险分类·····	(127)
第二节	金融信贷风险的测量·····	(132)
第三节	信贷风险管理的措施和手段·····	(140)
第四节	信贷风险管理系统·····	(145)
第八章	信用分析和评估·····	(153)
第一节	信用分析及其内容·····	(153)
第二节	企业信用评估·····	(163)
第九章	资产业务概述·····	(171)
第一节	资产业务的种类·····	(171)
第二节	贷款业务概述·····	(176)
第三节	贷款的一般管理·····	(187)
第四节	投资业务概述·····	(191)
第十章	短期贷款·····	(196)
第一节	流动资金周转与短期贷款·····	(196)
第二节	短期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202)
第十一章	中长期贷款·····	(214)
第一节	固定资金周转与中长期贷款·····	(214)
第二节	中长期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220)
第三节	贷款项目评估·····	(227)
第十二章	票据贴现业务·····	(235)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行为·····	(235)
第二节	票据贴现的性质和作用·····	(242)
第三节	票据贴现业务程序·····	(245)
第十三章	外汇信贷与外贸信贷·····	(252)
第一节	外汇信贷·····	(252)

第二节	外贸信贷·····	(26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贷款·····	(274)
第十四章	抵押贷款·····	(278)
第一节	抵押贷款概述·····	(278)
第二节	抵押物及其估价·····	(281)
第三节	抵押贷款操作程序·····	(290)
第十五章	证券投资·····	(298)
第一节	证券投资概述·····	(298)
第二节	证券投资风险和收益·····	(304)
第三节	证券投资策略·····	(309)
第四节	证券包销·····	(318)
第十六章	金融信托·····	(321)
第一节	金融信托概述·····	(321)
第二节	信托业务·····	(327)
第三节	融资租赁·····	(337)
第四节	代理业务和经济咨询·····	(342)
附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年5月10日 通过)·····		(34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通过) ·····		(361)
三、《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 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1988年7月通 过)·····		(375)
后 记·····		(397)

第一章 金融信贷概述

金融信贷是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活动的总称。它主要由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也称负债)业务、运用(也称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构成。因而,从信贷资金入手,研究其特点和运动,探索其科学的运行机制与管理体制,是进一步研究金融信贷管理理论及各项业务活动的前提和基础。

第一节 信贷资金及其运动

一、信贷与信贷资金

信贷与信贷资金是两个同商品经济相联系的经济范畴。它们既相互区别,又密切相关。

(一)信贷

信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信贷即指信用。它是反映商品生产者之间经济关系的借贷行为,也是以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以有条件让渡为特征的价值特殊运动形式。只要商品货币关系存在,信贷的存在便是不可避免的。资本主义社会,信贷是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借助信贷实现社会资本的再分配。社会主义社会,国家利用各种信用方式动员、分配社会资金,优化社会资金在国民

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行业、各企业的合理配置。因此,信贷是有效管理、调控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经济杠杆。

作为信用中介的商业银行,是借贷双方的代表。银行通过以存款业务为主的多种信用方式,将一些单位或个人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货币收入集中起来,形成信贷资金来源和自己的负债;再通过以贷款为主的多种资产业务方式,使信贷资金从银行流出,运用于社会再生产之中。可见,信贷就是银行的信用业务,或者说是以银行为中介的存款、贷款、结算等信用活动的总称。

狭义的信贷通常仅指银行的贷款业务,即银行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向借款单位或个人的对资金使用价值的单方面让渡。

本课程所研究的信贷是广义的信贷。

(二)信贷资金的概念

信贷资金是作用于银行信贷活动过程中的资金。它是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发行债券、办理结算等信用方式聚集起来的,主要用作发放贷款的资金。信贷资金是社会总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总资金中区别于财政资金、企业资金的一种独立的资金形态。因此,它既具有一般社会资金预付、周转、增殖的共性,又有区别于其他社会资金形态的特殊性。

信贷资金的特点主要表现为有偿使用、必须归还及这样两重意义上的两权分离。

众所周知,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分配与价值补偿在时间上、数量上经常存在矛盾。一部分单位或个人先收入后支出,或者收入大于支出,于是便会有部分货币资金或货币收入暂时闲置在他们手中;而另外一些单位或个人,由于先支出后收入,或者支出大于收入,一时间便会感到资金短缺,产生暂时性的资金需求。上述时间差、数量差的存在,便自然产生了聚集与重新分配社会闲置资金以调剂余缺的客观要求。银行承担了这种社会职能。在银行动员和重新分配社会闲置资金的过程中,资金不断地

流入和流出,涉及三方当事人,形成了双重债权债务关系。双重债权债务关系的建立均是以资金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为条件的。

拥有闲置货币资金、货币收入的所有者,将款项存入银行,即将这部分款项存期内的使用权暂时让渡给了银行,使自己取得了债权人资格;银行则在承认存款者所有权的前提下,取得了该款项存期内的使用权,成了债务人。之后,银行又转而以信贷资金所有者身分,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让渡使用权,与之建立第二重债权债务关系。贷款和存款到期,借款人和银行必须分别将所借款项如数归还银行与存款人,并分别支付贷款利息和存款利息。贷、存款利息分别代表债务人对各自债权人所有权的承认,是债权人所有权在经济上的体现。

诚然,归根结底,银行不过是作为最终债权人和债务人的“代表”,成为他们双方的借贷关系的媒介。尽管这种实质意义上的借贷关系更能从根本上体现信贷资金两权分离、有偿使用、必须归还的特点,然而,正确认识和分析由于银行介入客观促成的双重债权债务关系,对于把握信贷资金的本质,对于正确认识在金融信贷活动中银行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科学地管理金融信贷,都极为必要。

信贷资金的上述特点,两权分离是主要的,起决定的作用。正是因为信贷资金的使用者只有约定期限内的使用权,并无所有权,所以才必须有偿使用,到期归还。

二、信贷资金的运动过程

在银行不断动员与分配资金的过程中,信贷资金以存、取、贷、还等形式不断流入、流出银行,从而形成了信贷资金的运动。

信贷资金是周而复始、循环往复运动的。如果仅就某一次考察,总是从银行主要以吸收存款的方式聚集社会闲散资金,或者说

从闲置货币资金、货币收入的所有者将款项存入银行开始,经过银行主要以发放贷款的方式将其分配和运用到社会再生产之中,完成在再生产过程中的预付、周转和增殖,直至收回贷款本息,并最终归还存款本息而结束。在这个运动过程中,信贷资金不仅多次易手,而且变换多种资金形态,最终回到它的出发点形态。考察信贷资金运动的全过程,包含着三重支付、三重回流。因此,可简单地将信贷资金的运动概括为三重支付、三重回流的统一。假设银行将其集中的信贷资金贷放给生产企业(贷款给商业企业,道理亦然),则信贷资金的运动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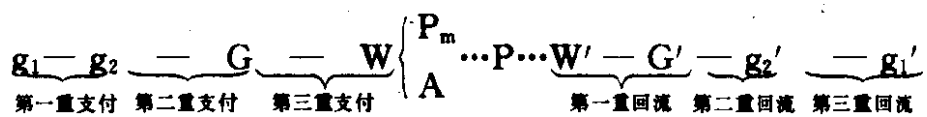


图 1—1 信贷资金运动过程

第一重支付是银行通过吸收企业存款,大力组织城乡居民储蓄,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同业拆借等多种渠道集中资金的过程。经过这重支付,社会上暂时闲置的资金从其所有者转移到银行,转化为银行可立即投入于社会再生产的信贷资金,构成银行负债,为其开展各种资产业务创造了前提条件。

第二重支付是银行主要以发放贷款的方式,对所动员的信贷资金进行分配,用以支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这重支付后,信贷资金转化为产业资金,从银行转移到企业,进入社会再生产过程。

第三重支付是信贷资金和其他企业资金一道,以产业资金身份参加周转的第一步。企业在市场上将其支付出去,以购买各种生产要素,从而使信贷资金由货币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形态。之后,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使信贷资金进入直接生产过程,转化为生产资金。随着企业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束,在新产品被生产出来的同时,信贷资金便随之转化为新的商品资金,一个价值增殖额已包含在新产品的价值之中了。

第一重回流是企业将其产品在市场上售出,取得销售收入的过程。经过这一过程,信贷资金由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实现了价值增殖,完成了以产业资金身份的运动,并为其流回银行奠定了基础。

第二重回流是企业归还贷款本息,从而使产业资金形态还原为信贷资金形态,流回银行的过程。这重回流后,银行与借款企业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结。

第三重回流是银行以归还贷款本息,或客户以提取存款本息方式,清偿银行与存款者债权债务关系的过程。至此,信贷资金回到了它的原始起点,完成了一次周转。

综上所述,从整体上考察,信贷资金的运动过程即三重支付、三重回流。许多教科书上两重支付、两重回流的概括,反映的只是狭义信贷资金(即银行贷款)的运动过程,就信贷资金而言,显然是不全面的。这种概括,对科学管理金融信贷十分有害。在信贷资金三重支付、三重回流中,第三重支付和第一重回流较第一、二重支付和第二、三重回流更重要,因为它们使信贷资金参与和实现价值创造、价值增殖的关键。

三、信贷资金运动的客观要求

在金融信贷活动中,存款的吸收与提取,贷款的发放与回收,相互交错,且彼存此取、此贷彼还,使信贷资金的运动错综复杂。然而,信贷资金的固有特点客观地要求运动中必须保证其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一)安全性

安全性即指银行或其他金融企业在组织信贷资金运动的过程中,必须尽可能避免风险,以保证其完整无损。

如前所述,信贷资金的运动是从银行以偿还、付息为条件,向社会闲置资金或货币的所有者借入开始的,当它将款项贷放或投

资于再生产时,也以有条件地让渡资金的使用权为前提。信贷资金完成价值增殖后,尚需连本带息归流银行,并最终归流到存款者手中。倘若在其运动的某些环节遇到障碍,招至风险,蒙受损失,则本金的偿还、利息的支付都将发生困难。可见,信贷资金的安全是偿还和付息的前提。

一般地讲,大凡盈利性事业都或大或小地存在着风险。银行经营货币商品更加如此。因为银行作为信用中介,自有资本很少,基本上是负债经营;加上银行信贷活动与社会各行各业、方方面面要发生直接、间接的联系,市场的风云变幻、各行各业的兴衰成败,最终都会影响信贷资金的安全;此外,信贷资金的运动既受各种复杂经济因素的影响,又受国家和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能否如期足量地流回银行,以便最终流回其所有者手中,有时难以预测。因而,银行在其信贷活动中,必须始终把信贷资金的安全运动放在首位,提高安全意识,防范风险,据以提高自己在客户心目中的信誉,取得存款者的信赖,这样才能增加信贷资金来源,实现经营目标。

(二)流动性

从一般意义上讲,信贷资金必须周而复始地运动。运动乃流动。这里讲的流动性更加强调:为保证信贷资金不断以现金形式流出银行,必须使其在运动过程中始终保持一定量的现金资产(货币形态)。因为:

第一,银行可运作的信贷资金绝大部分是负债,负债中又有相当大的部分是社会各方面的活期存款。当客户要求提取(或存款契约到期)时,银行必须无条件支付,以使信贷资金完成最后一个运动环节。活期存款的支取随时可能发生,银行难以预测,因而,必须有足够量的现金准备。倘若流动性不足,不能应付客户的提款要求,其后果绝不仅仅是信贷资金正常运动受阻的问题,而是引发出挤兑现金风潮,殃及银行自身的安全,甚至遭受灭顶之灾。

第二,在信贷资金的运动过程中,银行是中介。银行的整个业

务活动几乎全部表现为现金的收付；信贷资金的运动也主要表现为现金流入和流出银行的过程。频繁的现金流动要求必须有足够的现金准备。

（三）盈利性

盈利源于信贷资金运动中的增殖。所谓盈利性是指信贷资金经过运动，必须为运动过程中所涉及的三方当事人带来经济收益。为此，信贷资金经过运动必须增殖。

借款人使用银行贷款从事生产或流通活动，是为了盈利；存款人将款项存入银行，做为金融投资，也为了盈利；银行从事货币商品经营的核心目的，更是为了盈利。信贷资金经过运动，特别是经过以产业资金形态的运动实现增殖后，要在三方当事人之间进行分配。借款人获得产业利润，存款人获得利息，银行抵付成本后获得银行利润。

仅就银行而言，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信贷资金运动的盈利性越高，其对外筹集资本和对内自我积累的能力越强，就越有利于增大银行资本；有了充足的资本实力，又可大大提高银行的信誉，增强银行对广大客户的吸引力和抗御风险的能力。可见，盈利多少，关系到银行能否生存和发展，关系银行股东和银行客户的切身利益。因而，银行在自己的经营活动中应当始终把增加盈利放在重要的位置上。

“三性”既是信贷资金运动的客观要求，又是银行经营信贷业务的经营目标和经营原则。坚持这些原则，才能既保证信贷资金正常运动，发挥金融信贷对社会经济的调控作用，又能使银行不断求得生存和发展。然而，“三性”之间又是相互矛盾的，通常越强调信贷资金运动的安全性、流动性，其盈利性就越差；而越强调盈利性，将其投入于高盈利性资产，其安全性、流动性则越低。在实践中，各银行应“三性”兼顾，在求得安全性、流动性的同时寻求利润的最大化，使三者实现最优组合。

四、信贷资金正常运动的条件

信贷资金的正常运动是发挥金融信贷促进引导经济的杠杆作用、实现银行的经营目标、维护存款人利益的重要保证。所谓信贷资金正常运动,是指信贷资金顺畅而继起地通过三重支付、三重回流,没有梗阻,没有沉淀,并取得预期的经济效果;特别是在客观经济条件发生变化时,银行能够运用信贷活动中的诸要素,如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资金供求状况、利率等,依据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进行调节和控制,以使其保持正常的运动状态。

要保证信贷资金正常运动,必须认真研究与其运动相关的各种因素,并从银行内部和外部创造必要的条件。

(一)信贷资金正常运动的外部条件

保证信贷资金正常运动的外部条件很多,主要有:

1. 合理的财政管理体制

财政管理体制从多方面影响金融信贷活动,制约信贷资金的运动。表现在:(1)财政资金能否在科学管理下自求收支平衡,影响信贷资金的平衡、协调地运动;(2)财政资金的分配方式和规模,影响企业对信贷资金的使用和企业经营的积极性,从而制约信贷资金运动;(3)财政体制影响银行和其他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企业及其职工的经济利益,从而影响金融信贷活动的积极性;(4)财政收入特别是税收,直接调整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决定企业、个人所拥有的货币资金、货币收入的多寡,从而影响信贷资金的来源与运用。

在我国过去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下,资金统收统支,工商企业的折旧基金和利润全部或大部分上交财政,其资金需要主要由财政拨付,无偿无期占用;且与其经营成果、经济利益不发生关系,造成企业资金周转不畅,其使用的银行贷款也难以正常运动,呆滞、沉淀的情况屡见不鲜。由于对银行利润分配同样实行统收统

支,不利于调动各级行、处和职工的积极性,严重影响信贷资金的正常运动;同时,由于多年财政收支不平衡,加上国家财力有限,财政以各种形式挤占信贷资金的情况相当严重,大量信贷资金被财政化,严重阻碍了信贷资金的正常运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早已被打破,适合我国国情的合理的财政体制正日趋成熟,工商、金融各类企业的自主权不断扩大,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为信贷资金的正常运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 工商企业内部机制的不断完善

企业是信贷资金投放的直接对象,是信贷资金运动的参与者。信贷资金的正常运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内部机制是否完善。企业完善的经营机制,科学的经营管理,流动资金周转正常,参与企业资金周转的信贷资金必然能及时顺利地流回银行,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倘若企业内部机制不完善,通过贷款注入于企业的信贷资金很可能在其供、产、销或购、销、存的某一环节周转不畅,甚至发生沉淀。尽管银行可采用各种手段进行调控,但通常无力根除企业机制不完善对信贷资金运动造成的不良影响。如今,我国的工商企业已被推入市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内部机制正逐步形成和完善。这将为信贷资金的正常运动创造最关键的条件。

3. 政府和中央银行科学的宏观调控

金融信贷是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货币供求平衡、币值稳定,以及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全局性经济活动。国家政府和中央银行必须依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和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其施以必要的宏观调控。为保证货币信贷的增长与我国的经济发展相适应,政府和中央银行近期内的金融管理应以货币发行、基础货币、信贷规模以及金融机构的金融资产总量等货币信贷总量的控制和信贷资金的调节、监管为主要内容;对货币信贷总量的调控方式,应由信贷规模管理为主的直接控制逐步转向运用社会信用规划、再贷款、再贴现、公开市场操作、准备金率、基准利